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及履行創裕株式會社(「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恒豐產業株式會社(「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買賣物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在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予買方，總代價為1,250,000,000日圓(約63,092,000港元)；及

- (b)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任何涉及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此前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貫徹一致之行動。」

除本通告另有說明者外，日圓金額乃按1.00日圓兌0.05047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靜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發生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務請股東造訪本公司網站(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